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新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44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新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新曜主觀上能預見倘將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基於縱令此舉將協助他人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日某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鎮○○街00巷00弄00號居所，先依照LINE暱稱「Jack Chen」詐欺犯罪者之指示，將其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綁定BitoPro幣託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再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本案幣

託帳戶之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傳送予「Jack Chen」，容任該詐欺犯罪者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並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4,000元。復由詐欺犯罪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先後依附表所示時間暨詐騙方式，致陳文祥、陳雨庭、黃汶泓、蔡明潔、許芄菁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匯入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既遂，其後再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匯出至本案幣託帳戶一空，藉此掩飾、隱匿其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林新曜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 (二)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本案幣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 (三)被告與「Jack Chen」詐欺犯罪者間對話紀錄截圖。
- (四)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五)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8 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10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
11 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
12 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3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14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
15 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16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17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
18 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
19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21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22 否認犯行，而於本院訊問中自白洗錢犯行。而刑之輕重比
23 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
24 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
26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移送併辦意旨以被告曾依「Jack C
28 hen」指示轉匯本案帳戶內款項至其他金融帳戶，惟被告於
29 本院訊問中供稱：我是分別於112年10月3日下午7時9分許，
30 轉匯99,000元；於112年10月1日上午11時57分許，轉匯930
31 元至本案幣託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對照本案帳戶

01 交易明細以觀，被告轉匯之款項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
02 並無相關，即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業經轉匯或尚未匯入
03 本案帳戶內，是以，無從遽認被告涉犯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04 洗錢之正犯犯行。而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
05 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
06 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
07 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就被告不
08 成立詐欺取財、洗錢正犯乙情，已如前述，而被告涉犯幫助
09 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並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10 使，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予敘明。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附
15 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
16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17 從一重論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幫助一般洗錢
18 罪。

19 (五)查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所犯
20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1 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始自白洗
22 錢犯罪及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仍無從依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24 (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20號移送併辦意旨部
25 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均為告訴人蔡明潔
26 於112年10月13日上午10時4分許，匯款4萬元入本案帳戶部
27 分），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與投資利益，恣
29 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陳文祥、陳雨庭、
30 蔡明潔、許芄菁、被害人黃汶泓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欺犯罪
31 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對交

01 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
02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與告訴人陳文祥、許芄
03 菁達成和解並履行全部條件之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見
04 本院卷第47頁）；另念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
05 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較低，兼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
06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超商店員、
08 與祖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9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八)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既已坦承犯行，並
12 與告訴人陳文祥、許芄菁成立調解，且給付賠償完畢；被告
13 對於告訴人陳雨庭、被害人黃汶泓部分，亦有意給付賠償，
14 惟因上開告訴人等、被害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無從成
15 立；另就告訴人蔡明潔部分，被告固有意賠償，惟因告訴人
16 蔡明潔並無調解意願，亦無從成立，故難僅憑上開情狀而否
17 定被告之賠償意願，此部分有本院調解筆錄、報到單、本院
18 公務電話紀錄表、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
19 第29頁、第41頁、第43頁、第47頁）。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
20 其所造成之損害，是本院認為被告年紀尚輕，因一時失慮偶
21 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相信其經此偵審程
22 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於
23 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4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導正被告之行為及法
25 治之正確觀念，同亦認有賦予其等一定負擔之必要，衡量本
26 案犯罪之嚴重性，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完全賠償所有告
27 訴人之情形，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
28 被告接受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動及法治教育，併依刑法第93
29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
30 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
31 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並觀後

01 效。未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
02 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3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
04 明。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行為者使用而獲得4,000元
07 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訊問中供陳明確，當屬
08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於本院審判中繳回犯罪所得，
09 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應依刑法第3
10 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3 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本案所為僅幫助詐欺犯
15 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並未持有任何詐得即洗錢標的
16 之財物，倘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
17 過苛，本院審酌被告的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
1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2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偉誠移送併
25 案審理。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3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證據名稱
1	陳文祥	於112年7月16日某時，以	112年10月2日上午	1.證人即告訴人陳

		LINE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向陳文祥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但須先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0時11分許，100,000元	文祥於警詢之證述 2.存款交易明細 3.陳文祥與詐欺犯罪者間對話紀錄截圖
2	陳雨庭	於112年9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祥瑞專線客服」向陳雨庭佯稱：可加入股票投資，但須先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10月5日上午9時49分許，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雨庭於警詢之證述 2.存摺封面、存款交易明細 3.陳雨庭與詐欺犯罪者對話紀錄截圖
			112年10月5日上午9時50分許，50,000元	
3	黃汶泓 (未提告)	於112年10月19日中午12時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狗哥」及LINE暱稱「狗哥」向黃汶泓佯稱：可加入運動彩券網站幫忙操盤賺錢，但須先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9日下午5時6分許，10,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黃汶泓於警詢之證述 2.匯款明細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4	蔡明潔	於112年10月12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向蔡明潔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但須先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3日上午10時4分許，4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蔡明潔於警詢之證述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5	許芄菁	於112年9月1日下午1時5分許，以LINE暱稱「李奐穎」向許芄菁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操作股票獲利，但須先轉帳等語，致	112年10月13日上午10時27分許，50,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許芄菁於警詢之證述 2.匯款明細截圖

(續上頁)

01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 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	--	---------------------------	--	--